

## 106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

### 一、總額設定公式：

106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校正後105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1+106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106年度專款項目經費

註：校正後105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會105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

### 二、總額協定結果：

(一)一般服務成長率為 2.340%。其中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1.922%，協商因素成長率 0.418%。

(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2,146.0 百萬元。

(三)前述二項額度經換算，106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較 105 年度所核定總額成長 3.246%；而於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後，成長率估計值為 2.841%。各細項成長率及金額如表 1。

### 三、總額分配相關事項：

#### (一)一般服務(上限制)：

##### 1.品質保證保留款(0.300%)：

(1)依「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請於 105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106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2)金額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並以最近2年(105、106年)該保留款成長率之累計額度(約228.9百萬元)為限，104年額度回歸一般服務預算；106年品質保證保留款如有剩餘，則不滾入一般服務基期費用。

(3)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持續檢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發放條件，訂定更嚴格的標準，及增加能反映健康或品質結果面之指標，使更具鑑別度，並達提升品質之效益。

2.12歲牙結石清除(0.054%)。

3.加強全民口腔疾病照護(0.100%)：適用對象為未滿12歲兒童。

4.顎顏面骨壞死術後傷口照護(0.026%)。

5.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0.023%)。

6.新增支付標準預算執行率連2年未達30%者，扣其原編預算之50%(-0.039%)。

(二)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2,146.0 百萬元

具體實施方案(含預定達成目標及評估指標)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訂定後，依相關程序辦理，並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前述方案之作業時程，延續型計畫應於105年11月底前完成，並於106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

1.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全年經費280.0百萬元，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計畫。

2.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全年經費473.0百萬元，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在宅及老人長期照顧暨安養機構牙醫醫療服務。

3.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1)第1、2階段照護，全年經費1,042.4百萬元；第3階段照護，全年經費350.6百萬元。

(2)應於108年回歸一般服務。

表 1 106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協定項目表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增加金額 (百萬元)	協 定 事 項	
<b>一般服務</b>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1.922%	745.6	計算公式：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 [(1+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 × (1+人口結構改變率 +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 1	
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	0.113%			
人口結構改變率	-0.118%			
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1.925%			
協商因素成長率	0.418%	161.8		
鼓勵提升醫療品質及促進保險對象健康	品質保證保留款	0.300%	116.4	1. 依「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請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 106 年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2. 金額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並以最近 2 年(105、106 年)該保留款成長率之累計額度(約 228.9 百萬元)為限，104 年額度回歸一般服務預算；106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如有剩餘，則不滾入一般服務基期費用。 3. 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持續檢討品質保證保留款之發放條件，訂定更嚴格的標準，及增加能反映健康或品質結果面之指標，使更具鑑別度，並達提升品質之效益。
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	12 歲牙結石清除	0.054%	20.8	
	加強全民口腔疾病照護	0.100%	38.7	適用對象為未滿 12 歲兒童。
	顎顏面骨壞死術後傷口照護	0.026%	10.0	

項 目		成長率(%)或 金額(百萬元)	增加金額 (百萬元)	協 定 事 項
其他議定 項目	違反全民健保醫事 服務機構特約及管 理辦法之扣款	-0.023%	-9.0	
	新增支付標準預算 執行率連 2 年未達 30% 者，扣其原編 預算之 50%	-0.039%	-15.1	
一般服務 成長率	增加金額	2.340%	907.4	
	總金額		39,702.0	
<b>專款項目(全年計畫經費)</b>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280.0	0.0	1.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 業及巡迴醫療計畫。 2.具體實施方案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並於 106 年 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 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及成效評估報告。
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473.0	0.0	1.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 畸形患者、特定障別之身 心障礙者、在宅及老人長 期照顧暨安養機構牙醫醫 療服務。 2.具體實施方案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並於 106 年 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 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及成效評估報告。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第 1、2 階段)		1,042.4	158.4	1.應於 108 年回歸一般服務。 2.具體實施方案於 105 年 11 月底前完成，並於 106 年 各部門總額執行成果發表 暨評核會議提報執行成果 及成效評估報告。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第 3 階段)		350.6	90.0	
<b>專款金額</b>		<b>2,146.0</b>	<b>248.4</b>	
總成長率(註1) (一般服務+專款)	增加金額	2.841%	1,155.8	
	總金額		41,848.0	
<b>較 105 年度核定總額成長率(註2)</b>		<b>3.246%</b>	—	

- 註：1.計算「總成長率」所採基期費用，一般服務含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159.6 百萬元)。  
2.計算「較105年度核定總額成長率」所採基期費用，一般服務不含校正投保人口預估成長率差值。  
3.本表除專款項目金額外，餘各項金額為預估值。